

#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及加另一類科登記 作業辦法

99年1月6日中心會議訂定  
99年3月25日法規審查會修正通過  
99年4月12日第20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1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4日法規審查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資格加科及加另一類科之申請及審查，特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及加另一類科登記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加科及加另一類科之定義及資格如下：

- 一、加科（領域、主修專長）登記：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者，得申請加註他科。
- 二、加另一類科登記：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得申請加另一類科登記。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四條 為辦理本辦法之審查，由本中心設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辦理有關審查事項。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指定專任教師5至9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本會會議應有2分之1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辦法之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並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應取得本中心核發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向本中心申請。
- 二、本校畢業校友，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並具備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者，應向該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向該校申請辦理加科（領域、主修專長）或加另一類科登記。
- 三、他校畢業學生，在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並符合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者，應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向本校申請辦理加科(領域、主修專長)或加另一類科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如該校無法提供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之專門科目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時，申請人應檢具該校無法開立專門科目課程之證明，向本中心申請專門課程認定後，再向本校申請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

第六條 本辦法之受理申請及辦理作業時間如下：

- 一、申請加科或加另一類科登記時間為每年五月(5/1-31)及十一月(11/1-30)。
- 二、審查時間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
- 三、報部時間為每年七月及一月。

第七條 本辦法之申請作業，應由申請人填寫「銘傳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辦理：

- 一、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 二、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含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乙份。
- 三、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各乙份。
- 四、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背面須註明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 五、大於A4尺寸之回郵信封乙只，應貼足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及住址。

第八條 本辦法之審核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應檢附前條資料於規定審查時間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中心承辦人應依本校「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銘傳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初審申請人之資格。申請人資格如未符合加註登記科別者，應將申請資料退還申請人；符合加註登記科別者，承辦人應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呈送本中心審查委員會複核。
- 三、申請人資料經審查委員會複核通過後，承辦人應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四、申請人可至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
- 五、「教師證書」實際核發時間，須視教育部之作業時效而定。
- 六、申請資料郵寄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師資培育中心收。並應於信封註明「申請加科登記」。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